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資訊能力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或跨域程式撰寫能力，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，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，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問題。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學習相關課程或取得資訊能力檢定證照，全人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特訂定資訊能力認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111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一、資訊檢定認證考試，其類別及標準如附表所示。
二、本校開設「健康科技微學程」學程證明書。
三、「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」(Advanced Placement Computer Science, APCS)，程式設計觀念題第三級與程式設計實作題第二級。
四、未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可於五專四年級起，修讀「健康科技微學程」中，中心開課之任一門選修課且成績及格。
- 第三條 學生取得佐證資料(如證照、學程證明書、APCS考試成績單、歷年或修課當學期成績單)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填寫「各科畢業證照認證申請表」，由各科彙整後(佐證資料影本)，轉送中心審核，由各科登錄存檔，彙整名冊，通知學生，並將電子檔送註冊(教務)組備查。
- 第四條 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證明者，須完成12小時資訊輔導課程，並通過資訊能力檢定合格，始可抵免資訊畢業門檻，如有其他特殊情況得由中心另案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項目	檢定認證名稱	檢定內容	發證單位	證照類型	畢業標準
1	電腦軟體應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基本資訊概念 ●Window作業系統 ●文書處理Word 	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	國家技能檢定	丙級
2	網頁設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基本網頁設計概念 ●網頁設計Frontpage ●影像處理PhotoImpact 	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	國家技能檢定	丙級
3	MOS ¹	文書處理	微軟 ³	國際證照	Standards (標準級)
	BAP ²		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⁴	國際證照	Essential (核心能力)
4	MOS ¹	電子試算表	微軟 ³	國際證照	Standards (標準級)
	BAP ²		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⁴	國際證照	Essential (核心能力)
5	MOS ¹	簡報軟體	微軟 ³	國際證照	Standards (標準級)
	BAP ²		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⁴	國際證照	Essential (核心能力)
6	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	Python 程式語言	微軟 ³	國際證照	Essential (核心能力)
	ICT using Python Programming	Python 程式設計	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⁴	國際證照	Essential (核心能力)

1 MOS：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

2 BAP：Business Application Professionals

3 微軟：Microsoft

4 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：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, GLAD

註：MOCC、TQC 證照於 107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將不再認列。